

证券代码：832535

证券简称：润龙包装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宁夏润龙包装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六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

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九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时间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基本情况；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8.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9. 利润分配情况；
10.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11.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12. 公司累计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实施情况（如有）；
1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基本情况；
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5.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6.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7. 财务会计报告；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1.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2. 审计报告（如有）；
3.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5.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6.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如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业绩快报、业绩预告（如需）。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1.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2.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3.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4.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12.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3. 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14.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15. 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16.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7.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18.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作出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

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报告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四至六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发布相应澄清公告。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

股东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

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二十九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及时披露：

13.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14.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

行审议和披露：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1. 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10%以上；

2. 涉及挂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八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1.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2.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3.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4.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5.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6.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

法取得联系；

7.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1.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8.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

债能力的情形；

11.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12.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18.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四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1. 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理层有关人员共同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准备提请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3.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4.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5.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1. 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草拟及审核；
2.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3. 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九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分公司）、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

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报告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

3.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主办券商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 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 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3.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4.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5. 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6.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

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3.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及其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实施本制度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十一条

董事的责任：

1.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3. 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实施本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

应当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执行本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六十四条

监事的责任：

1. 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2.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15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5. 当监事会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

，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具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2. 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4. 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六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负责保存和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工作。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保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人员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办理相关借阅手续，所借文件至迟在一周内归还。若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可随时要求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不按时归还所借文件或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予其一定的处罚。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可以随时调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七章 信息保密

第七十二条

信息知情人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

透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由于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知情人系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4. 公司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5.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与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披露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透露。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保密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保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需要，将保密信息透露给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不视为违反保密责任，但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十六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

门、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获悉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员应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责任承诺书。

第七十七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十八条

获悉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员不履行保密义务致使保密信息提前泄露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其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取得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将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八十条

公司财务总监是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财务信息的报告和保密义务。

第八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帐目进行审计、对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应对内部审计工作予以支持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数据和有关财务资料。如上述财务人员不提供有关财务数据或财务资料，致使内部审计工作无法完成的，财务部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八十三条

财务部的工作人员对于在内部审计过程中接触到的公司（分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信息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信息，在该等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承担保密责任。

第八十四条

财务部工作人员未遵守前条规定的保密义务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其因泄密而所得收益由董事会没收并归公司所有。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整理、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八十七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

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进行合规审查后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八十八条

公司通过投资者接待日、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的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

第八十九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除遵守本章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武侯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第一节 各部门和下属分、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第九十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联络人，未设置财务机构的部门，应指定专人为联络人。

第九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二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与保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证券或相关衍生产品募集说明书上的签字；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定期报告上的签字；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临时报告上的签字；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节规定的履行职责特别说明上的签字。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记录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职责的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其签字是真实、有效的，并对其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董
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九十七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
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
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九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
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
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
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
处罚。

第九十九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股
转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
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一百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
行处罚。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
处罚情况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一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或修改，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夏润龙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